

达拉特旗人民医院互联网医院 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达拉特旗人民医院（建设单位）

乙方：内蒙古赢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承包单位）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互联网医院建设项目 ESZCDQS-C-F-240007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1 系统建设内容、组织形式

1.1 建设内容

1.1.1 信息化建设项目模块及价格

序号	分类	详细模块	数量	报价（元）
1	互联网医院系统	患者服务端（微信小程序）	1	¥400,000
2		医生服务端（APP）	1	¥350,000
3		平台管理端（web 端）	1	¥280,000
4		第三方系统接口	1	¥290,000
5	电子签名系统	移动电子签名	1	¥50,000
6		CA 证书管理服务器	1	¥60,000
合计：壹佰肆拾叁万元整				¥1,430,000

1.1.2 软件客户化

由乙方指导甲方进行基础数据准备和维护工作,根据甲方建设小组提出并确认的系统功能修改意见,乙方在系统正式运行前进行集中客户化修改。

1.1.3 培训内容

1. 应用软件的系统管理员、骨干人员培训;
2. 系统维护人员的应用软件维护培训。

1.2 组织形式

甲方成立系统建设小组,并指定专人作为该项目负责人,负责在项目建设期间的协调工作;同时乙方成立 互联网医院建设 项目组。甲乙双方各自履行本合同中的规定,共同协作完成系统建设工作。甲乙双方应各自做好系统项目建设工作记录,并每 1-2 周举行一次工作交互会议,形成的会议记录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存档。

2 甲乙双方责任

2.1 甲方责任

1. 项目开始建设前成立甲方建设小组,并由 陈建群 为该项目负责人;
 - 1) 参与数字化医院信息系统项目建设技术方案的制定和修改;
 - 2) 协调组织项目立项申请报告;
 - 3) 协调组织系统的培训、试运行、测评及验收;
 - 4) 项目交付后参与项目的运行和维护;
 - 5) 协调组织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2. 数据准备工作
组织人员并根据乙方指导进行数据字典准备工作;
3. 培训工作

- 1) 在培训过程中进行培训人员的排班、考勤以及学员奖惩管理的制定与贯彻;
- 2) 对培训工作的质量给予监督;
- 3) 甲方首先受培训的操作骨干与乙方一起共同培训其他的操作人员;
- 4) 系统应用后对少量操作人员进行补充培训(新调入的员工和补考人员);
4. 客户化修改
 - 1) 自乙方项目组进场开展工作后,负责搜集和听取本院操作人员和乙方建设人员的意见;
 - 2) 经由双方建设小组正式确认后形成客户化修改方案;
 - 3) 确认系统使用规则及权限分配方案;
5. 系统上线准备工作
 - 1) 在乙方协助下,建立并贯彻各部门计算机使用管理制度、软件操作业务规范;
 - 2) 组织各部门计算机负责人、使用人员对系统模拟运行;
 - 3) 与乙方共同完成服务器端及客户端运行环境的安装;
 - 4) 运行场地、环境的准备工作,如:病人提示、业务规范、新管理流程结束、电脑桌椅、药品盘点、系统初始化、系统上线通知等;
6. 其他责任
 - 1) 甲方应保证建设资金按时到位,并按本合同的具体规定支付给乙方。如因甲方建设资金不能按时到位而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
 - 2) 若因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系统受到破坏,责任在甲方。未经乙方书面授权,甲方不得修改产品结构,否则一切责任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2.2 乙方责任

1. 项目开始建设前成立乙方项目小组, 郭晓梅 为该项目负责人;
2. 数据准备工作
 - 1) 向甲方相关人员进行数据字典及基础模板的准备培训;
 - 2) 指导甲方人员进行数据及基础模板准备,并监督准备工作的质量和进度;
 - 3) 协助甲方做初次录入。

3. 培训工作

- 1) 建立模拟运行环境;
- 2) 进行操作方法、操作规范、业务流程的培训与讲解;
- 3) 记录客户反馈意见;

4. 客户化修改

- 1) 在本合同约定的功能模块和功能范围内,乙方按照客户化修改方案,在系统正式运行前集中进行二次客户化程序修改;
- 2) 在本合同约定的功能模块和功能描述范围内,不涉及系统结构模型及其他模块编号的功能增加和修改。
- 3) 提交客户化修改备忘录并提出系统权限分配参考方案;

5. 系统运行工作

- 1) 发现并及时解决运行中系统存在的问题;
- 2) 细心听取用户反馈的意见;
- 3) 系统功能的修改与增加;
- 4) 协助甲方骨干进行补充培训工作并做好运行期间的每日记录;
- 5) 每周与甲方项目领导小组召开协调会;
- 6) 向甲方提交运行期间的功能再修改备忘录;

6. 应用软件系统验收

- 1) 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发出验收通知,甲方必须在收到验收通知7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
- 2) 乙方在系统验收后向甲方提供系统软件,包括:可执行文件、应用软件运行参数和系统配置;提交《软件技术文档》,包括:需求分析报告、系统安装说明书、系统操作手册。

3 付款方式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壹佰肆拾叁万 元整 (¥1,430,000)

1. 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柒拾壹万伍仟 元整 (¥715,000);

2. 验收合格、正常使用 180 日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即人民币伍拾柒万贰仟元整 (¥ 572,000);
3. 质保期满后 3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即人民币壹拾肆万叁仟元整 (¥ 143,000);
4. 乙方账号信息

名称: 内蒙古赢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成吉思汗东街房地产大厦支行

银行账户: 1505 0170 6690 0000 0338

4 工程实施及项目验收

1. 乙方负责所有本次系统软件的现场安装并保证软件的正常运行,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完成
2. 自应用培训结束后一个月内属于用户提出客户化需求的时间, 甲方对系统功能提出合理的改动和补充意见, 乙方人员应认真予以接纳并按时完成客户化工作; 甲方各部门提出的客户化改动意见应经过甲方建设小组的签字确认后交给乙方, 乙方项目组才能予以修改; 乙方对系统的改动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建设小组报备, 对确实不合理的需求, 经甲方认可后可以不改。
3. 合同双方本着真诚合作的态度, 协商处理系统在安装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4. 乙方在系统正式运行一个月后, 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 甲方经确认乙方已完成合同内容后, 甲乙双方共同对系统进行验收;
5. 甲方若不予验收, 则书面提出整改内容与下一步验收的条件, 乙方修正后再次书面提出验收申请, 甲方应积极响应, 若甲方自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一周内未提出异议, 则视为验收合格。
6. 对于乙方提供的相关系统或者模块, 如果甲方在交付期内无法启动使用, 甲方不得以其未能正常启动或者使用而不给予乙方验收, 以及不得以此为由扣除软件款; 对于由于甲方原因未能启用或者使用的系统或者模块, 在验收后 2 年内, 只要甲方条件许可启用或者使用, 乙方有责任继续履行相关的支持

9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本合同条款作任何修改、变更或增减必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中列明的所有附件及以后在工程实施中签订的补充合同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维护期内，乙方与甲方共同签字确认的相关共组文件、文档、备忘录、签订的补充合同等，均视为本合同的后续补充部分。

甲方：达拉特旗人民医院

签字代表：

盖章：

签约时间：2024年3月15日

乙方：内蒙古赢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

盖章：

签约时间：2024年3月15日

试用水印